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西琉城村村庄规划 (2023-2035年) 草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张家窝镇政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村庄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我镇组织开展了西琉城村“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一、项目背景

西琉城村位于西青区张家窝镇西南端，紧邻独流减河，南与静海区良王庄乡毗连，北与西闫庄村、房庄子村接壤，东邻东琉城村，西接小甸子村，交通条件便利。本次规划旨在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规范引导农村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加强村级管理，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编制范围及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的范围为西琉城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及西闫庄村、房庄子村部分国土空间，面积一共为525.56公顷（西琉城村504.88公顷、西闫庄村5.72公顷、房庄子村14.96公顷）。涉及城镇开发边界27.49公顷，规划为单独编制。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天津等市（自治区）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54号）；
- 8、天津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数据（西青区）
- 9、《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10、《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11、《天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12、《天津市林地布局及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阶段方案）；
- 13、《天津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 14、《关于落实我市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津规自发〔2019〕10号）；
- 15、《市规划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津规资村镇发〔2020〕232号）；
- 16、《市规划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完善提升工作的通知》（津规资村镇发〔2021〕87号）；

17、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18、《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专项规划;

1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文件等。

四、现状情况

西琉城村距离镇政府约3公里，距离区政府约14公里，区位优势良好。西琉城村生态基地优渥，独流减河从村庄南部穿过，有丰富的林业资源，生态环境较好。根据2023年村庄调研数据，村庄户籍人口1691人，住户496户，以成年人为主，男女比例均衡，在示范镇建设完成后，村民均已迁入城镇居住区还迁楼内，此次编制范围内无户籍人口。村集体收入主要来源为镇下拨长期收益以及租赁收益。

五、目标与定位

依托村庄良好自然本地资源，挖掘土地潜力，以“创新、生态”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理念，深挖良田美舍、乡土乡情、生态本底资源，依托区位优势，打造以林下经济为特色产业根基、乡村物流及初加工为契机、农文旅融合为多元增值引擎，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绿色产业融合先行村。

六、主要控制指标

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总量底线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11.16公顷，生态保护红线198.39公顷，耕地保有量11.57

公顷，林地保有量97.57公顷，落实图斑面积，耕地21.43公顷，林地116.39公顷。城乡建设用地18.74公顷，其他建设用地7.7公顷。

七、基础设施规划

道路交通设施方面，保留独流减河北堤路、津涞线，为津沧城际铁路（东线）、津沧高速公路预留控制线位。进一步梳理整合村域内村道，使路网联通顺畅。市政基础设施方面，落实《西青区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年）》中，垃圾转运站用地。

2025年4月3日

规划图件：



